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35號

原告 邱道遠

訴訟代理人 許舒凱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創聯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怡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673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4,196元（含資遣費48,426元、無薪假工資85,770元，計算式：48,426+85,770=134,196），並請求其中48,426元自民國114年5月30日、85,770元自114年5月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之利息。利息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核算至原告起訴之前一日即115年1月29日止，以週年利率5%計算，計為4,845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139,041元（計算式：134,196+4,845=139,041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02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

01 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應暫免
02 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347元（計算式： $2,020 \times 2/3 \doteq 1,34$
03 7，元以下無條件進位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673元
04 （計算式： $2,020 - 1,347 = 673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
05 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06 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7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10日內提出
08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1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詩 銘

11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14 書 記 官 曾 靖 文